導師實施辦法

86.6.27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89.8.24 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89.9.14 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97.8.21 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8.6.10 全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爲落實師生互動與關懷學生生活與課業,依據教育部頒佈「教師法」制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,均有義務受聘擔任導師,各系所主任 爲該系所主任導師,負責協調、分派與督導該系所導師。
- 第三條 各系所學生及導師編組, 由各系所主任導師在每學年註冊 後兩週內編組完成,並將導師生名冊送學務處學輔中心,經 學務長核准後實施之。
- 第四條 擔任導師者有權利和義務參與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 習活動,以利協助學生解決問題。
- 第五條 導師制由各系自訂爲採班級制或家族制等。落實所輔導的導 生人數以不超過二十人爲原則。
- 第六條 研究所碩、博班及大學部導師固定指導學生時間由教務處及 學務處統一安排,每週不得少於一小時。教師擔任導師,輔 導學生並有具體紀錄者,每週授課時數至多得酌減一學分, 相關辦法依課務組鐘點計算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導師指導學生可參照下列方式酌情運用。1.個別談話。2.集 體談話。3.班會。4.郊遊。5.座談會。6.交誼會。7.其他。每 次活動或晤談後請上導師資訊系統填寫紀錄。
- 第八條 個別談話內容與目的,在於瞭解學生之家庭、個性、思想、 生活、志趣、言行、社交、學習及特殊問題等,每學期每位 導師需與其在校學生至少晤談一次。

- 第九條 導師指導學生活動費每學年每位導生二00元, 所支經費 應向學生輔導中心實報實銷。
- 第十條 導師對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,得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,並由學務處協助處理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